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本公告列載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文志忠先生及陳栢鴻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ogo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中期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 權益及淡倉
26	關聯方交易
26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6	購股權計劃
27	董事證券交易
27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27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27	董事資料變動
28	審核委員會
28	股息
2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2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28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吳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文志忠先生
陳栢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先生(主席)
文志忠先生
陳栢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栢鴻先生(主席)
劉婉貞女士
文志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主席)
文志忠先生
陳栢鴻先生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陳大華先生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主席)
陳大華先生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18-01
Singapore 048583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3705室

股份代號

8527

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32	2,800	8,458	6,918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1,239)	(761)	(2,306)	(1,770)
毛利		3,293	2,039	6,152	5,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38	472	281	944
僱員福利開支		(1,588)	(1,454)	(3,152)	(2,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203)	(374)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9)	(1,029)	(1,433)	(2,038)
無形資產攤銷		–	(12)	–	(24)
水電開支		(246)	(207)	(469)	(428)
營銷及廣告開支		(4)	(34)	(8)	(35)
其他開支		(768)	(533)	(1,461)	(1,463)
財務成本		(110)	(141)	(218)	(257)
除稅前虧損	5	(203)	(1,102)	(682)	(1,546)
所得稅開支	6	(5)	(9)	(10)	(17)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08)	(1,111)	(692)	(1,56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18)	–	(17)	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8)	–	(17)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26)	(1,111)	(709)	(1,5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新加坡分)		(0.04)	(0.22)	(0.14)	(0.31)
— 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49	3,361
使用權資產		2,948	4,224
其他應收款項	10	467	4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00	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64	8,455
流動資產			
存貨		295	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65	1,123
預付款項		80	64
已抵押存款		324	1,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	3,068
流動資產總值		4,631	6,0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94	3,768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4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476	470
租賃負債	12	1,885	2,873
應付稅項		7	7
流動負債總額		5,508	7,118
流動負債淨值		(877)	(1,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7	7,43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48	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2,026	2,263
租賃負債	12	1,238	1,8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12	4,151
資產淨值		2,575	3,284
權益			
股本	13	869	869
股份溢價		13,311	13,311
儲備		(11,605)	(10,896)
權益總額		2,575	3,2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匯兌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40	(12,671)	3,284
期內虧損	-	-	-	-	(692)	(6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17)	-	(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	(692)	(70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23	(13,363)	2,57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3	(9,852)	6,066
期內虧損	-	-	-	-	(1,563)	(1,5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36	-	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	(1,563)	(1,5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39	(11,415)	4,5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7	(5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72	1,5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0)	(2,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1)	(1,1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	4,6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	3,5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表內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3.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飲業務	3,518	2,089	6,551	5,494
手工烘焙店：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1,011	708	1,900	1,417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 費收入	3	3	7	7
	4,532	2,800	8,458	6,9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44	335	277	732
來自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21	—	192
利息收入	—	1	1	1
其他	(6)	15	3	19
	138	472	281	944

* 該金額主要指僱傭補貼計劃及薪金補貼計劃下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授予的獎金或津貼。



4. 分部收益及業績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具有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門店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6,551	1,907	–	8,458
分部間銷售	76	–	(76)	–
總計	6,627	1,907	(76)	8,458
分部業績	(66)	25	–	(41)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97)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4)
除稅前虧損				(6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495	1,423	–	6,918
分部間銷售	83	–	(83)	–
總計	5,578	1,423	(83)	6,918
分部業績	(570)	(148)	–	(718)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81)
未分配其他開支				(347)
除稅前虧損				(1,546)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203	374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9	1,029	1,433	2,038
無形資產攤銷	–	12	–	24
租金及相關開支	44	34	146	91
固定資產撤銷	59	–	59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酬金)	1,421	1,299	2,798	2,659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	(9)	(10)	(17)
期內稅項開支	(5)	(9)	(10)	(17)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08)	(1,111)	(692)	(1,5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14)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1)新加坡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31,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新加坡元)的電腦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	81
可退回按金淨額	1,312	1,326
應收政府補助	66	53
其他應收款項	215	133
	1,632	1,59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467)	(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165	1,123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向特許營運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14至30天。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銀行及特許營運商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9	81
	39	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於期初	-	138
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	-	(138)
— 信貸減值	-	-
於期末	-	-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會將貿易應收款項視作違約。

可退回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的評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可退回按金	1,325	1,339
減值	(13)	(13)
可退回按金淨額	1,312	1,326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2	884
其他應付款項	1,018	1,534
應計開支	911	1,125
遞延收益	–	3
未休假期撥備	56	56
還原成本撥備	161	179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94	52
	3,142	3,83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48)	(65)
	3,094	3,7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日期限結付。該等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16	484
30日至60日	355	300
61日至90日	95	82
90日以上	36	18
	902	884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到期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I(附註(a))	二零二三年	31	二零二二年	32
銀行貸款II(附註(b))	二零二三年	19	二零二二年	19
銀行貸款III(附註(c))	二零二三年	123	二零二二年	121
銀行貸款IV	二零二三年	182	二零二二年	179
銀行貸款V	二零二三年	121	二零二二年	119
銀行借款		476		47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1,885	二零二二年	2,873
		2,361		3,343
非流動				
銀行貸款I(附註(a))	二零四四年	888	二零四四年	903
銀行貸款II(附註(b))	二零二六年	62	二零二六年	68
銀行貸款III	二零二五年	277	二零二五年	340
銀行貸款IV	二零二五年	479	二零二五年	571
銀行貸款V	二零二五年	320	二零二五年	381
銀行借款		2,026		2,263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1,238	二零二三年	1,823
		3,264		4,086
總計		5,625		7,429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按以下進行分析：		
一年以內	2,361	3,343
於第二年	1,613	1,79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764	1,388
五年以上	887	903
	5,625	7,429



附註：

(a)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定期貸款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為收購物業訂立銀行貸款以提供資金。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的方式抵押，並以該物業按揭。該貸款的利率為一個月SIBOR利率加2.00%至3.00%。

(b)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銀行貸款II

該貸款以汽車押記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貸款隱含的折現率為5.14%(二零二一年：5.14%)。

(c)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定期貸款III

該貸款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貸款隱含的折現率為3%(二零二一年：3%)。該貸款以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200,000新加坡元作為抵押。

(d)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銀行貸款IV及V

該貸款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及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折現率為3%(二零二一年：3%)。

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普通股	869	869

14. 傳訊令狀

本公司曾收到由新加坡最高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傳訊令狀，View Advance Limited向本公司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劉女士」)索償合共9,073,811新加坡元的款項(「索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已接獲新加坡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法院命令，其中列示(i)索償已全面撤銷；及(ii)View Advance Limited(作為原告)須向本公司及劉女士(作為被告)支付申請費用及就索償作抗辯之費用。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供應全方位服務環境的現代中式菜譜。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設計時尚新穎，供應創新風味的特製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各式各樣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的選址為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於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疫情雖帶來重重挑戰，但全球大部份經濟體已強力復甦，新加坡經濟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正增長4.8%。除了經濟復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解除大部份疫情限制，我們的業務因而得益。預計將持續錄得全面增長，惟新加坡等高度依賴進口的經濟體仍須面對供應鏈的瓶頸及中斷，中國的疫情清零政策以及隨後的俄烏戰爭更加劇了這種情況。此雙重打擊導致水電及食材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看到幾乎所有成本組成部分有近30%的全面增長，對整體薪金成本造成連鎖反應。



通脹壓力亦促使美國聯儲局大幅加息，而新加坡自然也採取了相應措施，導致業務成本增加。本集團採取削減虧損的方針，關閉不盈利的店鋪。故此，在三年租約期滿時，我們選擇不續租，於今年六月關閉了Masa Orchard Gateway。今年第二季度，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業績均有極大改善，令人鼓舞。我們對這趨勢將持續保持樂觀，預計其他國家的政府(除中國外)將全面取消所有疫情限制措施，同時更多國家將開放邊境，恢復旅遊業及自由行。經濟狀況仍然動盪不穩，有鑒於此，董事將繼續小心審慎地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將虧損減至最少，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邁進將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致力為所有持份者服務，並維護所有信任我們的股東的權益，此乃我們的主要座右銘。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4百萬新加坡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6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逐步取消COVID-19措施。具體而言，取消社交聚會人數限制及安全距離要求將有效增加我們餐廳的總容量及商場的客流量，從而令我們業務大幅增長。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4百萬新加坡元或3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百萬新加坡元。食物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整體食材價格通脹。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6百萬新加坡元或70.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地方政府逐步減少向餐飲業提供補助，且業主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提供租金寬免。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2.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0百萬新加坡元或29.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由於與過往年度相比，營運中的店鋪減少，以及其中一間店鋪續租時重續為短期租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9百萬新加坡元或6.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增聘臨時工以應付業務復甦，以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花紅款項，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沒有發放花紅款項。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相關開支、清潔費、維修及維護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未變現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04百萬新加坡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2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店舖續租時重續為短期租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0.69百萬新加坡元及1.5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取消COVID-19措施導致收益整體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77百萬新加坡元及3.07百萬新加坡元。該等結餘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28.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38.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以港元計值、7.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及25.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0.67百萬新加坡元。倘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43百萬新加坡元的影響，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將為約0.7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淨額0.65百萬新加坡元及期內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撥回已質押定期存款1.19百萬新加坡元，再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0.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14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流量淨額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0.2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償還租賃責任1.91百萬新加坡元。

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使用現金約0.32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自上市起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就合適的投資動用現金結餘。

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其性質、牽涉的貨幣、到期概況及利率架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9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1,000新加坡元，包括添置電腦及設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緩和有關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視乎外匯的情況及趨勢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匯對沖政策及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租購貸款以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該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15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訂立銀行定期貸款為收購物業提供資金。銀行定期貸款由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58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5,000新加坡元)的物業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抵押本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共有22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名)。

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及工作年資經驗等因素確定。

本集團根據營運職責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以及品質控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219,500,000股 普通股 ⁽²⁾	43.9%

附註：

(1) 劉婉貞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或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淨心療養院(國際) 有限公司(「淨心療養院」) ⁽¹⁾	實益權益	90,500,000股 普通股 ⁽²⁾	18.1%

附註：

- (1) 淨心療養院(前稱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祥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祥和國際有限公司由Tobias Li Xi BERNOTH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bias Li Xi BERNOTH先生被視為在淨心療養院持有的9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相關操守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慶星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incotrade & Associat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Fabchem China Limited)(股份代號：BF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文志忠先生及陳栢鴻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舉行會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倘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香港